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64號

聲請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相對人 陳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
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，依
上揭確定判決，訴訟費用10,46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

01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460元，並應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